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穗环(天)责改[2023]40号

当事人: 广州新迪华泰口腔门诊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U34R3Y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迎龙路191号101铺(部位: 101-103铺)

法定代表人: 伍明娇

### 一、环境违法事实及证据

当事人主要从事口腔诊疗服务。2023年11月8日, 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 其存在以下事实情形: 建设使用2台III类射线装置, 分别为1台口腔X射线数字化体层摄影设备(型号为: Smart3D)、1台Dental X-ray Unit(型号为: YKY-B), 2018年9月6日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 有效期至2023年9月5日, 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未按规定办理延续手续并继续使用上述2台III类射线装置。

以上事实, 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

### 二、法律法规或规章依据及责改内容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四项规定，我局经研究决定：

责令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具体要求：按照《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规定，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持证单位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广州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020-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的规定，自2021年6月1日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建议当事人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建华路89号

联系电话：020-85559860

邮政编码：51066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